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7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2008年6月12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以及委任歐陽寶豐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成立，因此本公司的業務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有關方面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有關部分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七。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

於2007年8月6日，本公司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認購人股份轉讓予Skylong。於2007年8月6日，本公司向Skylong、Sky Infinity、Walong及Wason分別配發及發行59股、20股、10股及1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

於2007年12月14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及修訂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向當時存在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00股未繳股份，並在緊隨該配發及發行後，於已發行股本中註銷當時存在的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及註銷當時存在的49,9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當時已發行的100美元股本轉撥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2008年6月4日，本公司當時存在的股東向本公司支付現金30,000,000港元以繳足本公司當時存在的股東獲配發及發行的3,000,000,000股未繳股份。

於2009年9月16日，我們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00股股份予Skylong(由許健康先生出任董事)(該等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清償許健康先生付予我們總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墊款。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均已全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另有26,0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以上所述者，及於下文「— 3. 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7年12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及修訂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向當時存在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00股股份；及
 - (c) 本公司註銷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以及49,9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8年6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後由本公司股東於2009年9月16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取代；

4. 企業重組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主要附屬公司已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提述，會計師報告全文刊於本文件附錄一。

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註冊股本變動如下：

1. 於2007年12月24日，華龍商業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
2. 於2008年1月29日，鄭州寶龍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00,000,000元。
3. 於2008年3月3日，無錫玉祁將註冊資本增至15,000,000美元。
4. 於2008年3月19日，青島寶龍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60,000,000元。
5. 於2008年4月11日，青島寶龍商業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000,000元。
6. 於2008年9月18日，泰安寶龍商業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00,000元。
7. 於2008年12月24日，福州寶龍商業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8. 於2008年3月2日，蚌埠寶龍商業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00,000元。

9. 於2009年5月14日，宿遷寶龍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10. 於2009年5月13日，聯商物流將註冊資本增至16,000,000美元。

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之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是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合同：

- (a) 由洪群峰與福州寶龍於2007年12月10日就洪群峰按人民幣290,000.00元代價向福州寶龍轉讓其於華龍商業的29%權益訂立的協議；
- (b) 由本公司、許健康、許華芳、許華芬及麥格理於2007年12月14日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409,580,860元的可轉換債券及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14,371,290元的有抵押債券及有抵押票據訂立的協議；
- (c) 由張祁與福州寶龍於2008年7月28日就張祁按人民幣250,000.00元的代價向福州寶龍轉讓其於寶龍裝飾的5%權益訂立的協議；
- (d) 由郭文虎與福州寶龍於2008年7月28日就郭文虎按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代價向福州寶龍轉讓其於寶龍裝飾的20%權益訂立的協議；
- (e) 由陳章斌與福州寶龍於2008年7月28日就陳章斌按人民幣250,000.00元的代價向福州寶龍轉讓其於寶龍裝飾的5%權益訂立的協議；
- (f) 由本公司、許健康、許華芳、許華芬及投資者於2008年9月30日就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有抵押債券及有抵押票據訂立的修訂協議；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由香港寶龍與寶龍(香港)1於2009年1月20日就香港寶龍按1.00港元的代價向寶龍(香港)1轉讓其於青島李滄寶龍的90%權益訂立的協議；
- (h) 由香港寶龍與福州寶龍於2009年5月31日就香港寶龍按1.00港元的代價向福州寶龍轉讓其於鄭州寶龍的60%權益訂立的協議；
- (i) 由香港寶龍與福州寶龍於2009年6月2日就香港寶龍按1.00港元的代價向福州寶龍轉讓其於青島寶龍的60%權益訂立的協議；
- (j) 由本公司、許健康、許華芳及許華芬於2009年7月17日就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有抵押債券及有抵押票據訂立的第二份修訂協議；
- (k) 由GNL09 Limited與聯商物流於2009年8月12日就GNL09 Limited按1.00港元的代價向聯商物流轉讓其於良聲的100%權益訂立的轉讓文據；
- (l) 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無條件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及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 (m) 由該契據所載彌償人於2009年9月16日訂立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方的彌償保證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附錄「一D.其他資料—3.遺產稅、稅項和其他彌償」分節所指的香港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於2009年9月4日訂立的商標特許協議，有權使用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廈門寶龍集團	中國	36	1491633	13-12-2010
	廈門寶龍集團	中國	37	1495381	20-12-2010
	廈門寶龍集團	中國	43	3657326	20-11-2015
	廈門寶龍集團	中國	43	3657327	13-11-2015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福州寶龍	香港	35、36、 37、42、 43	300791019	3-1-2017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辦公室申請登記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福州寶龍	中國	37	4442896	2-7-2008
	福州寶龍	中國	36	4442890	2-7-2008
	福州寶龍	中國	36	5034898	2-7-2008
	福州寶龍	中國	36	5640632	2-7-2008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網域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以下網域名稱的註冊擁有人：

網域名稱	專有權人名稱	註冊日期	有效期限
Powerlong.com	寶龍管理	2-7-1998	1-7-2012
Powerlong.com.cn	寶龍管理	10-8-1998	10-8-2012
Powerlongrealestate.com	寶龍管理	1-2-2008	1-2-2010
Powerlongrealestate.cn	寶龍管理	1-2-2008	1-2-2010
Powerlongrealestate.com.cn	寶龍管理	1-2-2008	1-2-2010
Powerlongcityplaza.com	寶龍管理	1-2-2008	1-2-2010
Powerlongcityplaza.cn	寶龍管理	1-2-2008	1-2-2010
Powerlongcityplaza.com.cn	寶龍管理	1-2-2008	1-2-2010
Powerlongmall.cn	寶龍管理	1-2-2008	1-2-2010
Powerlongmall.com.cn	寶龍管理	1-2-2008	1-2-2010
宝龙地产.中国	寶龍管理	1-2-2008	1-2-2010
宝龙房地产.中国	寶龍管理	1-2-2008	1-2-2010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披露權益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許健康 (附註1及2)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 (L)	● %
許華芳 (附註1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 (L)	● %
許華芬 (附註1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 (L)	● %

附註：

1. 「L」代表該人在該等證券的好倉。
2. Skylong為許健康實益擁有。
3. Sky Infinity為許華芳實益擁有。
4. Walong為許華芬實益擁有。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許健康	Skylong	100	100%
許華芳	Sky Infinity	100	100%
許華芬	Walong	100	100%

(b) 服務合同之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一項服務合同，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於不少於三個月前提出書面通知終止。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有權獲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應按一年十二個月之基礎獲發酬金。目前執行董事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董事袍金及酬金為如下。

姓名	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
許健康.....	240,000
許華芳.....	240,000
肖清平.....	240,000
施思妮.....	240,000
劉曉蘭.....	240,000

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支付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80,000元予該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支付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薪酬之總金額將為約572,045港元。

以上服務合同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1. 董事」分節項下「(b) 服務合同之詳情」一段。

2. 主要股東

(a) 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Skylong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L)	●%
Sky Infinity (附註1及3) . .	實益擁有人	●(L)	●%
Walong (附註1及4)	實益擁有人	●(L)	●%
Wason (附註1及5)	實益擁有人	●(L)	●%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L」代表該人在該等證券的好倉。
 2. Skylong為許健康實益擁有。
 3. Sky Infinity為許華芳實益擁有。
 4. Walong為許華芬實益擁有。
 5. Wason的70%為謝玉婷實益擁有，各10%為許華琳、許華嵐及許華穎實益擁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股權概約百分比
澳門聚融	無錫寶龍	20%
陳怡偉	寶龍設計	20%
洪群峰	百潤顧問	29%
洪群峰	金堅果顧問	29%
梅松華	廈門原作設計	29%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
- (b) ●
- (c) 本公司各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d) 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同；

- (e)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不計及因●而獲接納的股份，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及
- (g)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2009年9月16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代理及有關其他人士。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可獲得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涉及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的證明書或根據(r)段獲獨立財務顧問批准(視乎情況而定)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及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必須的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的規定所限。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為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並在下文(q)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作出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不時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

被當作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之文件並表明）（其中包括）：

(aa) 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地址及職業；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該日必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之日；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之日期；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之日期；

(ee) 要約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之行使，股份之認購價及支付該項價格之方式；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之日期；及

(hh) 接納購股權之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列於(c)段。

(f) 股份價格

在根據下文(q)段所述作出任何調整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iii) 一股股份面值。

(g) 授出購股權予關聯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

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數額，

此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經挑選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之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當作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登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首先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登其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而當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ii) 於緊接刊登年度業績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iv) 於緊接刊登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名列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可被登記外)。凡抵觸上文，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後10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後10年屆滿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l)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起計一個月期間行使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起計12個月期間行使購股權，

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

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即告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形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及詮釋以及其附註。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之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之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終局及最終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並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n)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同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等任何一項或以上之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同被終止，而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

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得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目前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 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分節(rr)段所述之合同)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賺取、應計或收取之收入、利潤或收益而本公司可能承受應付之稅項及任何申索作出彌償保證。

3.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程序及重大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未曾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的威脅。

4.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允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利潤，亦可能需要支付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無需繳納香港遺產稅，亦無需就授予遺產承辦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5.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名列本附錄「— D.其他資料 — 10.專業機構同意書」分節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d) 董事確認，自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f)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由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香港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g)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h)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公司法。